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256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柯鴻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 月3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並申請麥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為限度，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93年9 月30日起至94年9 月29日止為期1 年，期滿30日前，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且被告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 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固定按週年利率18.25 %計算，如被告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內繳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94年9 月5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49,615 元及自94年9 月6 日起至94年12月28日止之利息14,605元（合計

164,220 元，下稱系爭債權），嗣中華商銀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復於101 年5 月31日富全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102 年11月20日華信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 至11、2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64,220元，及其中149,615元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